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17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成员情况	18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20
五、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20
六、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21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核查	24
八、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25
九、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26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28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29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威股份”、“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安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2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高利擎
成立时间：	2010 年 1 月 20 日
公司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住友电装路
邮政编码：	215143
联系电话：	0512-69399050
传真号码：	0512-69399009
公司网址：	http://www.longwaycabinet.com/
电子信箱：	info@longwaycabinet.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 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负责人：	冯娟
电话号码：	0512-69399050

（二）设立情况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苏州朗威电缆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更名为苏州朗威电子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威有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按照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2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专审字[2015]31180014 号”《审计报告》，朗威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9,153,274.28 元。

2015 年 8 月 24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州朗威电子机械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692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朗威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562.25 万元。

2015年8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苏州朗威电子机械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现有全体股东作为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专审字[2015]31180014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人民币59,153,274.28元作为基础折股，共计折合股本3,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8月25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2015年9月11日，朗威股份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2015年9月24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31180014号”《验资报告》。2021年9月22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整体变更事项进行了验资复核，并出具了《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21]7131号）。

2015年9月25日，朗威股份就本次整体变更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利擎	2,205.00	63.00
2	高利冲	735.00	21.00
3	高建强	525.00	15.00
4	沈美娟	35.00	1.00
合计		3,500.00	100.00

（三）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数据中心机房及综合布线设备提供商，主要从事服务器机柜、冷热通道、微模块、T-block 机架等数据中心机柜和综合布线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腾讯云、阿里云、京东云、移动云等中大型数据中心以及智能楼宇布线场景。公司是数据中心建设由工程向产品化转变的重要参与者，以工厂预制产品为支点，致力于下一代绿色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的研发、制造和建设。

自成立以来，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能力、定制化设计能力、

高标准制程管理、快速交付能力及产品稳定性优势，灵活满足全球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以及快速创新的追求。公司与中兴通讯、海康威视、腾讯、维谛技术、科华数据、英维克、城地香江、佳力图等下游知名上市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在美国、澳大利亚、德国设有子公司，不断开拓海外市场，布局全球销售渠道。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一贯将技术创新作为业务发展的持续驱动力。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拥有5项发明专利、84项实用新型专利、11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主要产品通过了中国CCC认证、欧盟CPR认证、欧盟CE认证、欧盟3P认证、丹麦DELTA认证、美国UL认证、北美ETL认证、澳洲SAA认证等国内外权威机构认证。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634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额（万元）	84,857.12	84,053.37	63,836.66	50,953.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1,536.11	31,362.66	25,517.80	20,373.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48	43.79	39.04	43.97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026.72	71,631.68	63,761.29	60,192.99
净利润（万元）	154.92	5,828.79	5,154.59	3,274.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4.92	5,828.79	5,154.59	3,274.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7.21	5,280.74	4,799.22	3,104.0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57	0.50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	0.57	0.50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9	20.50	22.46	1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06.87	7,570.78	5,628.87	104.98
现金分红（万元）（含税金额）	-	-	-	999.7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0	2.87	3.22	2.87

（五）核心技术情况

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拥有自己的研发团队和先进的软硬件平台。依托于专业人才与先进设备，公司已建立起了一套完备的研发流程。经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应用场景	对应专利
1	服务器机柜温湿度调节技术	自主研发	服务器机柜柜体内设置有温湿度调节系统，温湿度调节系统包括温湿度传感器、温度调节器、湿度调节器、控制芯片和循环风道，温湿度调节系统的运转使服务器始终处于恒温恒湿稳定工作状态	数据中心机柜	发明专利： ZL201911093128.6
2	冷通道平移门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轻量化铝型材的冷通道平移门，一次挤出成型，降低平移门的重量，提高平移门的强度，密封槽和立板整体结合，提高密封效果，方便运输，现场快速安装，大幅降低成本；解决传统的平移门材料笨重、结构复杂、成本偏高、运输不便等一系列问题	数据中心机柜	实用新型： ZL201820391933.1 ZL201820392268.8 ZL201820392269.2
3	冷通道天窗技术	自主研发	提供了一种数据中心冷通道用天窗技术方案，可满足动环监控图像采集要求与消防联动需求	数据中心机柜	发明专利： ZL201510331669.3 实用新型： ZL201820392270.5 ZL201822045785.0 ZL201621431337.9 ZL201520413259.9 ZL201822045672.0
4	结构轻量化技术	自主研发	机柜整体采用铝合金型材轻量化设计，同时兼顾结构承重性能，适用于老厂房改造数据中心机房环境	数据中心机柜	实用新型： ZL201620365585.1 ZL201620365584.7 ZL201820391931.2 ZL201820391932.7

5	数据中心环境状态反馈技术	自主研发	数据中心冷热通道内部安装三色灯组，内置温湿度传感器与处理器，三色灯组可根据冷热通道内部不同的工作状况进行颜色切换；直观显示数据中心环境状态，便于检修，保障数据中心设备处于合适的温湿度环境	数据中心机柜	实用新型： ZL201921686340.9
6	快速组装技术	自主研发	提供了一种能快速组装的服务器机柜解决方案，框架中的部件均通过螺栓连接，可以散装运输，侧板设计为上下两端式，能快速安装及方便拆卸；解决现有服务器机柜组装拆卸复杂及运输不便问题，节省运输空间及成本	数据中心机柜	实用新型： ZL201420277752.8 ZL201420277885.5 ZL201420277811.1 ZL201620366501.6 ZL201821902185.5 ZL201921686724.0 ZL201420277810.7 ZL201621431280.2 ZL201720542837.8 ZL201821902183.6 ZL201720083730.1
7	承重增强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一次滚轧成型的二十折型材，具有折数多、强度高、不易扭曲等特点，采用该型材的数据中心机柜，其承重强度大幅加强，安装框架的承载力高达 1500Kg，其整体成本可降低 20%左右；明显提高数据中心机柜框架的承重，使得机柜的结构设计更加简单，组装方便，整体成本降低	数据中心机柜	实用新型： ZL201620519723.7
8	无痕焊接技术	自主研发	提供一种新的数据中心机柜焊接工艺，具有精简结构，满足强度要求，不使用点焊和抛光作业，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提高数据中心机柜整体质量等特点	数据中心机柜	实用新型： ZL201921686732.5

9	线缆管理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机柜支架结构上的创新，节省机柜内理线槽、理线环等额外的线缆管理专用零件使用及安装，设计结构更加合理，使用便利，安装简单，节约零件成本及人力装配成本，节省机柜布线空间，降低机柜能耗损失	综合布线产品	实用新型： ZL201420277831.9 ZL201621431277.0 ZL201920804984.7
10	模块化技术	自主研发	模块化机柜可以根据安装环境空间大小、内部安装的设备尺寸大小，进行拆卸、组装，灵活度高且组装操作步骤简单；提供一种模块化机柜及组装方法，解决传统的机柜无法根据使用需求灵活调整结构尺寸的问题	数据中心机柜	实用新型： ZL201821590403.6
11	热通道密封技术	自主研发	热通道密封组件外框设计为整体弯折成型结构，焊接少，维护门板通过种焊接地螺钉安装玻璃压板，从而提升密封性，节约成本，提升性能；提升热通道密封性，降低生产成本，降低数据中心能耗，绿色环保	数据中心机柜	实用新型： ZL201822048093.1
12	连续模技术	受让取得	提供一种连续模具解决方案，将工程模变为连续模，大大提升生产效率并节约成本	生产加工环节	发明专利： ZL201210099376.3
13	多功能组合电缆技术	自主研发	组合电缆包括连为一体的超五类数据电缆、光纤电缆和六类数字高清数据电缆，抗拉，耐压，耐弯曲，适于地毯式安装布线，狭小空间安装布线等特殊布线场合的施工；可根据不同施工场合改变电缆形状，只需一次安装，提高了电	综合布线产品	实用新型： ZL201921386704.1

			缆施工效率		
14	高速平行数据线缆技术	自主研发	提供了一种四对高速平行数据缆技术，解决现有六类屏蔽网线（即数据缆）制造成本高、抗电磁干扰和抗信号串扰性较差、施工及使用时屏蔽网线易弯曲等问题；该数据缆制备成本低，平直度好，可提高数据缆的传输稳定性	综合布线产品	实用新型： ZL201921414998.4
15	低烟无卤材料挤出机芯分流技术	自主研发	提供一种低烟无卤材料挤出机芯分流技术，采用双向分流结构，可有效减小环形空腔内胶料的温差，减少胶料流动阻力，提高胶料流动性，确保挤出得到的护套的成型效果，保证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及稳定性	综合布线产品	实用新型： ZL201921395237.9
16	屏蔽数据缆护套导向技术	自主研发	提供一种屏蔽数据缆护套导向解决方案，可使屏蔽数据缆的挤出生产速度提升两倍，并确保屏蔽数据缆的产品质量	综合布线产品	实用新型： ZL201921397751.6
17	数据电缆喷油雾化技术	自主研发	提供一种数据电缆喷油雾化解决方案，可实现数据电缆的成缆芯线的均匀、连续、高效上油，提高油液的利用率，提升数据电缆的性能，避免环境污染	综合布线产品	实用新型： ZL201921337500.9
18	屏蔽纵包技术	自主研发	提供一种高性能铝箔纵包解决方案，该铝箔纵包模对铝箔的定型效果好，能够使铝箔牢固包裹在绞线上，并保证成缆的圆度，有效提高成缆线的成品率和质量	综合布线产品	实用新型： ZL201920370073.8

19	电缆绞合技术	自主研发	提供一种电缆绞合解决方案，可避免模座插伤线材表面，并且长时间使用不会造成模座发热发烫，能够有效防止线材软化，同时可使线缆集合生产速度提高近两倍，大幅提高生产效率，确保电缆产品质量稳定	综合布线产品	实用新型： ZL201920370217.X
20	光纤连接器自动熔接技术	受让取得	提供一种 LC 散件热缩管的自动熔接方案，使得热缩管受热收缩套紧在 LC 散件上，替代手动加工工序，大大提高生产效率	综合布线产品	发明专利： ZL201610671007.5
21	预端接模块技术	自主研发	解决预端接模块拆卸操作复杂问题，需要拆卸时，只要拉动壳体两端的拉杆，就能完成拆卸，再次安装时，拉动拉杆让顶杆顶部缩入壳体内，再将模块插入到配线箱相应位置，最后松开拉杆，顶杆就会插入到配线架上的凹槽内；安装拆卸方便，提高产品特性与布线效率	综合布线产品	实用新型： ZL201721608324.9 ZL201721608325.3 外观设计： ZL201730591631.X ZL201721608324.9
22	抗干扰屏蔽网络连接模块技术	自主研发	以特殊锌合金加之新抗干扰结构设计，抗干扰性能大幅提升；特殊八芯针设计较之传统模块速度提升达两倍以上；专门应用于模块的串扰抵消技术，在保证报传输速率的同时防止信号干扰	综合布线产品	实用新型： ZL202020894455.3 ZL202020895938.5 ZL202021008064.3
23	智能 PDU 技术	自主研发	智能 PDU 具有以下多种特性：远程控制、集中式管理、自动周期控制、安全性管理、可靠性管理及可扩展性等；用户无论身处何地，只要能连入相应网络，便可直接或通过计划任务在指	综合布线产品	实用新型： ZL201720083783.3 ZL202020894466.1

			定时间内控制设备的电源情况		
24	屏蔽免工具压接水晶头技术	自主研发	全金属屏蔽免打设计，无需工具安装；采用高传输速率水晶头及高防水、高防尘效果护套，可达到 IP20 工业防水/防尘等级，传输效率更加高速、稳定；外表锌合金采用电镀及喷砂处理，使水晶头具有更好的耐蚀性和抗氧化性；螺旋式金属护套设计，使网线连接更牢固，抗冲击，避免网线端接后过度弯曲而造成损坏；可以提供更高的传输速率，提供更稳定的传输信号	综合布线产品	实用新型： ZL201721087794.5 ZL201721087794.5 ZL202020895937.0 外观设计： ZL201730401766.5 ZL201930187502.3
25	高密度光纤配线箱技术	自主研发	模块化设计实现端口数量的增长，提供光纤高密度连接能力，最大化的利用机架和机柜的空间，支持现行的高密度网络需求，在最小机柜空间内为用户提供最多数量的光纤端口，给安装商和最终用户在所有应用中的光纤终端、连接器和维修提供一个灵活而完善的系统	综合布线产品	实用新型： ZL201720083775.9 ZL202020984479.8
26	光纤耦合器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进口陶瓷管，高精度生产工艺，性能稳定可靠；圆心研磨偏移，具有很好的光学性能和机械稳定性；采用独特的结构设计，有效抑制回路的噪声，防止主控制系统突然损坏；配有高精度的机械尺寸，以确保两端的连接器配接时能对准光缆，减少衰减	综合布线产品	实用新型： ZL202021006571.3 ZL202021008119.0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我国生产数据中心机柜、综合布线产品的企业数量较多，虽然已经形成少数领军企业，但大多数企业仍普遍经营规模较小，竞争较为分散。随着行业竞争日益激烈，若公司不能适应激烈的竞争环境，不能持续保持技术领先或不能及时根据市场需求持续推出高品质的产品，则公司存在产品价格下降、营业收入增速放缓、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数据中心行业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数据中心机柜、综合布线产品是互联网数据中心机房建设所需的基础设施，公司处于互联网数据中心产业链中的上游。近年来，全球互联网数据中心市场逐步走向成熟，国内市场处于高速成长阶段，数据量的持续爆发增长是互联网数据中心行业需求增长的源动力。若未来互联网数据中心行业发展不及预期或出现下滑态势，互联网数据中心机房建设大幅放缓，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数据中心机柜及综合布线产品，其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冷轧板、铜线等。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耗用的原材料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50%、73.53%、74.22%和 73.11%，占比较高，主要原材料冷轧板、铜线主要为大宗商品，市场竞争充分，若冷轧板、铜线价格受宏观经济及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而产生较大波动，且公司无法及时转移或消化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成本压力，将对公司盈利水平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16.90%、18.46%、15.61%和 15.21%。公司地处长三角发达地区，用工成本较高，且人工成本上升是目前国内经济发展的大趋势。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技术改进、管理水平和自动化水平提升等方式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经营效率，以抵消人工成本的上升，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用工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以及劳务外包合计金额分别为 4,128.97 万元、4,373.73 万元、3,925.41 万元和 310.31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66%、9.16%、6.97%和 2.36%，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合计人数占员工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42.32%、43.99%、5.81%和 1.19%。报告期内，公司产能较为饱和，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将生产环节中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岗位采用外包的模式。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对上述问题进行规范，如果未来公司在员工管理中，出现劳动纠纷或因用工不规范而被处罚的，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全员缴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由于公司员工流动性大，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主要为农民工，该部分员工自愿选择在其户籍地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公司报告期内逐步提升员工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如果未来因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而带来补缴、处罚或涉诉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58%、24.27%、19.51%和 15.18%。毛利率是公司盈利水平的重要体现，如果未来行业竞争加剧、人工成本和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产品议价能力下降，公司毛利率水平将可能下滑，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

（2）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8,083.80 万元、11,776.66 万元、12,206.02 万元和 15,169.58 万元。若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286.33 万元、7,137.11 万元、

9,453.78 万元和 11,353.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34%、11.18%、11.25% 和 13.38%。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存货余额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总体呈增长趋势。

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存货金额可能继续增长，如果公司不能准确预期市场需求情况，可能导致原材料积压、库存商品滞销、产品市场价格下降等情况发生，公司的存货可能发生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8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子公司宁波多普勒通讯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公司及宁波多普勒需申请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亦或公司及宁波多普勒未申请或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将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相比执行 15%的所得税税率，税收成本的上升将直接导致净利润的减少。

（5）汇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国家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扩大人民币主要货币波幅范围政策及全球经济形势的影响，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性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81.58 万元、76.08 万元、-348.06 万元和-12.83 万元。如果未来人民币对美元等外汇的汇率波动幅度加大，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6）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13%、20.91%、18.57% 和 0.37%。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不能在短期内产生经济效益，因此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将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预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一定期限内存在下降的风险。

3、创新风险

公司是一家数据中心机房及综合布线设备提供商，专业从事服务器机柜、冷热通道、微模块、T-block 机架等数据中心机柜和综合布线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为数据中心机柜及综合布线产品。公司自成立以来，凭借自身的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能力、定制化设计能力、高标准制程管理、快速交付能力及产品稳定性优势，灵活满足全球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以及快速创新的追求。

为了更好地满足下游不同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公司持续进行数据中心机柜及综合布线产品及相关技术的研发创新。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开发和改进是赢得市场竞争的关键，公司必须主动跟踪市场动向，开发适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引入提高产品性能的新技术，才能在市场上保持较强的竞争力。若未来公司在数据中心机房及综合布线设备市场发展方向的判断上出现偏差，研发创新、产品性能、成本控制等方面不能及时跟上行业发展，将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技术风险

（1）技术与产品迭代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数据中心机柜及综合布线产品销售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保持在 90%以上，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随着数据中心机柜及综合布线行业技术与产品的更新迭代，公司必须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提高研发实力以适应行业的技术与产品发展需求，以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持续竞争力。

如果公司数据中心机柜及综合布线产品的技术升级出现长期停滞，或对新技术的研发进度慢于同行业竞争对手，将可能会冲击公司产品的市场优势地位，导致数据中心机柜及综合布线产品的销售收入下滑，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数据中心机柜及综合布线产品密切相关的服务器机柜温湿度调节技术、数据中心环境状态反馈技术、高速平行数据线缆技术、低烟无卤材料挤出机芯分流技术等是公司的核心技术。该等核心技术是由公司技术研发人员经过长期而持续的市场调研、技术探索与生产实践所获得，对其的保护措施是否有效直接关系到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若出现公司核心技术泄露，即使公司通过法律途径寻求保护，仍需为此付出

大量人力成本及时间成本，可能导致公司的竞争优势遭到削弱，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新产品的研发带来不利影响。

5、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利擎先生，合计控制公司72.15%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后，高利擎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施加不利影响，将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2）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和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的复杂程度将不断上升，需要公司在资源整合、人员管理、市场开拓、技术与产品研发、财务管理等诸多方面进行及时有效的调整。如果公司管理层管理水平和决策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会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形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6、其他风险

（1）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业绩风险

2020 年度，由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冲击，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由于数据中心在整体通信行业中日益重要的作用以及近年来数据量爆发性增长的带动发展，发行人正在执行的主要项目均按照原定计划正常履行，未出现因受到疫情影响而中断或终止的情形，但发行人获取新项目以及出口外销收入仍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如果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进一步持续或加剧，将对数据中心行业及通信行业造成一定的冲击，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新建生产智能化机柜项目”、“年产 130 套模块化数据中心新一代结构机架项目”、“数据中心机柜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和组织实施是项目成功与否的关键因素。

如果募投项目实施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组织管理不力等原因不能按计划进行，将会对公司经营计划的实现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经营业务规模将大幅扩大，如何建立更加有效的经营管理体系，引进和培养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将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问题。如果公司不能对经营管理体系进行适时的调整和优化，则可能出现管理缺失或不到位的风险，并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都将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目标，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因此公司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4）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二、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每股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不超过 3,410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司发行新股

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4、每股发行价格：【】元

5、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6、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7、发行前市盈率：【】倍（发行价格/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盈率:【】倍(发行价格/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前每股收益:【】元(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实际募集资金合计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

10、发行市净率:【】倍(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值)

【】倍(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值)

11、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12、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13、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4、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主要包括:(1)保荐、承销费用【】万元;(2)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万元;(3)律师费用【】万元;(4)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成员情况

(一)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安信证券委派袁弢先生、顿忠清先生作为朗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1、袁弢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袁弢先生，于 2013 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先后曾担任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

袁弢先生于 2020 年 7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并于 2021 年 9 月由本保荐机构授权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袁弢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形式的处罚。

2、顿忠清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顿忠清先生于 2020 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或负责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软控股份（002073）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京汉股份（000615）借壳上市项目。

顿忠清先生于 2021 年 6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并于 2021 年 9 月由本保荐机构授权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顿忠清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形式的处罚。

袁弢先生、顿忠清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且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为戴磊，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单凯、卢志阳。

戴磊先生曾参与或负责新疆交建（00294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项目、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兰州民百（600738）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

戴磊先生 2020 年 7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并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各项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6348号《审计报告》，2018年度至2021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60,192.99万元、63,761.29万元、71,631.68万元和16,026.7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274.49万元、5,154.59万元、5,828.79万元和154.92万元，发行人经营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并盈利的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并盈利的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过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634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进行了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询了公开信息，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声明。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具体说明详见本节之“四、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六、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创业板注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一）针对《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的核查

1、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苏州朗威电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按照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后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等原因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裁决停业、强制解散等影响其合法存续的事宜。据此，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各部门组织架构及职能设定。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针对《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原始财务报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21]6348号《审计报告》和中汇会鉴[2021]6349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访谈了公司财务人员。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针对《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核查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资料，主要业务流程图、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员工名册，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审计报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三会相关决议，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日常办公场所及生产经营场所，实地走访了主要业务部门。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文件、历次工商变更材料，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调查并由发行人股东出具声明。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机柜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二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高利擎，没有发生变更。且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土地、厂房、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及核心技术的取得、使用及权属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银行借款、对外担保、诉讼仲裁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查询验证。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针对《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征信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

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一）针对《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上市保荐书之“五、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发行条件的核查”及“六、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上述内容已经详细列明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

（二）针对《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0,230.00 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41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不超过 13,640.00 万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不低于 3,000 万元。

（三）针对《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0,230.00 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410.00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四）针对《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系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

《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中汇会审[2021]6348 号《审计报告》，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4,799.22 万元和 5,280.7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五）针对《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本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是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八、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列事项作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0、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采取的自律管理；

11、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九、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20年11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发行人七名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

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 10,23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0%。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 100%，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其中，上述议案中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要内容：

-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00 元；
-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41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 5、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

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定价方式：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和主承销商组织发行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或届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发行与上市时间：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9、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1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如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和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决议，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决策程序。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并有效实施，建立对相关人员的监管措施、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3、关注新闻媒体涉

事项	工作安排
	及公司的报道，并加以核实。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3、定期跟踪了解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关注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4、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主要工作包括： 1、根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必需的相关信息； 2、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的，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3、发行人应根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督导意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采取相应整改措施； 4、协助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披露持续督导意见； 5、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其他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6、其他必要的支持、配合工作。
（三）其他安排	无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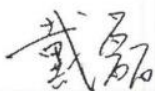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认为，朗威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安信证券同意担任朗威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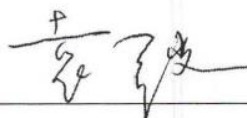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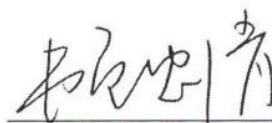


戴磊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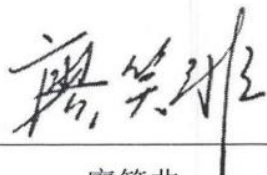


袁弢



顿忠清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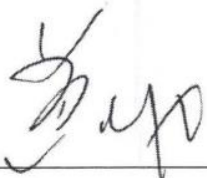
廖笑非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连志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9月27日